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7日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2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zaette.nat.gov.tw/egFront>）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預防調查組)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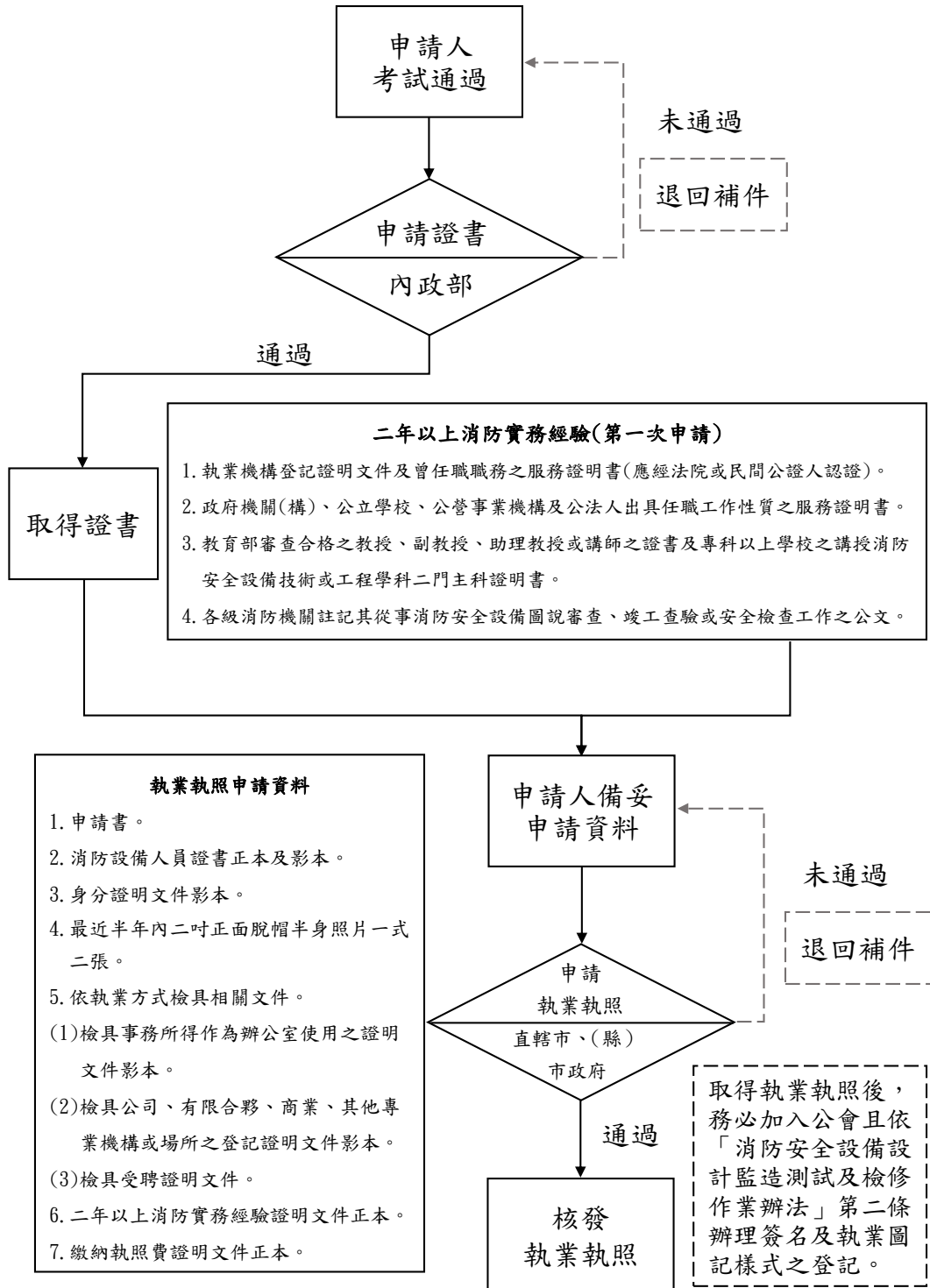
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2號

訂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書表格式

部 長 劉世芳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執業事項登記申請書

一、申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A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B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C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D	執業執照減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E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F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過期申請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G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H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應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J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K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L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歇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M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N	歇業(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O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復業，報請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核轉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P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Q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二、檢附書件(表)：

項次	檢附書件種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暫行人員證書正本(核准後發還)及影本各一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代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上，一張浮貼發照使用，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事務所、聯合事務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5.2 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者受聘證明書(並包含勞工保險紀錄或全民健康保險紀錄其中之一佐證資料)一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1 執業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及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或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出具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1.1 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7.1.2 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7.1.3 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7.2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專科以上學校之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3 消防機關註記其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之公文。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工作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8.2 非屬依法令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紀錄。
9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費新臺幣五百元匯款文件正本一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執業執照正本一份。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百分以上之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應附正本校對)一份。
13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切結書一份。
14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證明。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消防設備師(士) 王○○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_____

通訊電話：02-12345678#111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各項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表)

辦理事項		應檢附之書件	備註
核發執業執照	A	首次申請核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符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免附書件 7、8。
	B	執業執照經廢止五年後，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1、2、3、4、5、6、9、11
	C	新增人員執業資格及執行業務範圍(如消防設備士考上消防設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消防設備士考上師，收繳士執業執照註銷，重計有效期限核發師執業執照。
補發執業執照	D	執業執照滅失、遺失，申請補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補」
換發執業執照	E	執業執照六年期滿，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得申請發還。 ● 核發與原領字號相同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F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執業執照逾期申請換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核發日重計有效期限發給執業執照。
	G	執業執照毀損，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變更登記	H	身分資料之變更(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I	執業機構名稱變更或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址遷移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J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變更執業機構執行業務，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件 5 為新執業機構登記文件。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K	執業機構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換發執業執照，原執業執照收繳註銷。 ● 核發執業執照證號註記「換」。 ● 不收取執照費。
	L	非執業執照內登記事項之變更，如聯絡資訊變動(個人通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異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業執照得檢附影本。 ● 更新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資訊，不收取執照費。
停歇復業	M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報請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存。
	N	歇業(或自行停止執行業務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報請廢止執業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執業執照送發照機關收繳註銷。
	O	自行停止執行業務、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滿申請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執業執照返還申請人。 ● 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屆滿，依辦理事項 F 檢附文件申請換發。
核轉遷移	P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申請核發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Q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發照機關將執業執照抽存，確認核轉後註銷。 ● 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核發與原執照效期相同之新執業執照。 ● 非受聘者無須檢附書件 6。 ● 申請人向遷移或異動之直轄市、縣(市)繳納執照費。

執業事項登記審核表

申請（原登記）事項				變更事項（無則免填）					
個人或聯絡資料登記或變更	姓名		性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士（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設計監造人員（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測試檢修人員（證號：_____）							
	暫行人員本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安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工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職類乙級技術士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地址：	
電話	公：			公：					
	宅：			宅：					
行動：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執業方式登記或變更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消防設備人員或暫行人員執業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受聘人員		擔任負責人(代表人)		受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設立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組織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消防設備人員聯合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公司、有限合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其他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其他專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申請執業執照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士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input type="checkbox"/>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原執業執照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執業機構名稱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執業機構地址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執業機構電話	此欄係非屬「核轉遷移」之執業機構變動填寫								
停歇復業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 自行停止執業至 年 月 日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 起歇業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 起復業							

核轉遷移	所屬執業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欲遷移登記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名稱	
		原執業機構地址		執業機構地址	
		原執業機構電話		執業機構電話	
	離職異動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執業機構	原執業登記直轄市、縣(市)		欲異動登記直轄市、縣(市)	
		原執業機構名稱		異動執業機構名稱	
		原執業機構地址		異動執業機構地址	
		原執業機構電話		異動執業機構電話	
照片請自行粘貼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 第2'		領件方式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執業機構住址。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址。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戶籍地址。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親自領取。(如電話通知期限內未領取者，將郵寄至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執業人員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		
		申請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有關法規之規定且無消防設備人員法第11條第1項各款不得請領執業執照之情形。(申請自行停止執業、歇業者，免本項聲明)。 二、本申請案填寫及所附文件(含傳真補件)均為屬實，所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首次申請執業執照或申請換執業執照書時「申請(原登記)事項」務必填寫完整。申請執業執照種類，每人以申請一張執業執照為限。
 二、「申請原領執業執照註記作廢後發還」一欄於每六年申請換證時勾選，未勾選即不發還。

下列各欄由經辦單位批註申請人不必填寫

審核意見	核發、補發、換發執業執照、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合格，發給執業執照； 核發日期：_____；執業執照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_____。	
	非執業執照內登載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登錄消防安全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說明：_____。	
	停歇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歇業函復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函復復業備查。	
	核轉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函文通知執業機構遷入地或消防設備人員新任職執業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呈判流程	承辦單位	審稿	單位主管

受聘證明書

_____消防設備師（士或暫行從事消防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自 年 月 日起依消防設備人員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執業方式，受聘於_____（事務所、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場所名稱），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業務。

此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執業機構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及執行業務範圍得自行調整。
2. 若申請執照之人員為該執業機構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則免附本證明書。
3.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起三個月內有效。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

○○縣(市)消○執字第○○○○○號

○○○申請執業核與消防設備人員法規定

相符核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碼）：

○○○○○

三、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四、執業機構名稱：

五、執業機構地址：

六、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七、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消○證字第○○○○○號

八、執業範圍：○○○○○

九、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

發證機關(全銜)

首長

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年○○月○○日

照片

備註：

一、「執業範圍」依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如下：

(一)消防設備師：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二)消防設備士：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及檢修。

(三)暫行人員：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按證書類別填寫）

二、以暫行人員證書申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應加註「暫行執業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止」。